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新奧燃气控股有限公司 XinAo Gas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88)

(網站：[www.xinaogas.com](http://www.xinaogas.com))

## 關連交易

### 投資於中國內蒙古鄂爾多斯煤化工項目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06年2月15日，新奧中國（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已與新奧集團及新奧國際簽訂合資合同，於中國內蒙古鄂爾多斯成立中外合資企業新能化工。新能化工成立後，將由新奧集團、新奧國際及新奧中國分別持有45%、40%及15%權益。

新能化工的投資總額及註冊資本均將為99,000,000美元（約為772,200,000港元）。本集團就新能化工需付出的總金額為14,850,000美元（約為115,830,000港元），即新奧中國在新能化工註冊資本所佔的權益比例。

由於新奧集團及新奧國際均為本公司主席、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王先生及其配偶趙女士（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的聯繫人，根據《上市規則》，新奧集團及新奧國際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由於該交易的每項適用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均低於2.5%，該交易只需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第45及47條申報及刊發公告的規定，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第48條取得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 緒言

董事宣佈，於2006年2月15日，新奧中國（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已與新奧集團及新奧國際簽訂合資合同，於中國內蒙古鄂爾多斯成立新能化工。新能化工成立後，將由新奧集團、新奧國際及新奧中國分別持有45%、40%及15%權益。

## 2006年2月15日簽訂的合資合同

### 合資方

- (1) 新奧集團，一家由王先生及趙女士實益持有約72.99%權益的公司。董事會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知，新奧集團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業務為在中國投資生化工業、物業及物業管理；
- (2) 新奧國際，一家由王先生及趙女士各自實益持有50%權益的公司。董事會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知，新奧國際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業務為在中國投資燃氣業及能源相關設備工業；以及
- (3) 新奧中國，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業務為在中國銷售管道燃氣、供應水電及投資基建項目。

### 先決條件

合資合同須得到中國政府有關機構批准方為有效。

## 新能化工的業務

新能化工成立後，將生產甲醇及二甲醚。甲醇廣泛用於各種工業行業，如防凍劑、飼料添加劑、有機化工原料、有機溶劑及清潔汽車燃油代用品等，而二甲醚則可作為天然氣及液化石油氣的替代能源。本集團可用二甲醚代替天然氣，而對本集團現有客戶沒有任何影響。

本公司現時預期新能化工的營業執照將於本公告日後約六個月內發出，新能化工將於取得營業執照後盡早開始營運，預期將於取得營業執照後約36個月正式投產。

根據合資合同的條款，在同等商業條款下，新奧中國對新能化工的二甲醚有優先購買權。

## 註冊資本

新能化工的註冊資本將為99,000,000美元（約為772,200,000港元），將由新奧集團、新奧國際及新奧中國按彼等各自的權益比例以下列方式注資：

- (1) 45%，即44,550,000美元（約為347,490,000港元），將由新奧集團以中國內蒙古鄂爾多斯達拉特旗王愛召工業園區一塊土地的土地使用權、在該土地上若干整理地基的在建工程及現金出資。新奧集團將投入的土地使用權及在建工程在注資入新能化工前將由獨立評估師估值。由於在本公告日尚未有獨立評估報告，尚未能確定新奧集團將投入的土地使用權、在建工程及現金的比例及金額；
- (2) 40%，39,600,000美元（約為308,880,000港元），將由新奧國際以現金出資；以及
- (3) 15%，14,850,000美元（約為115,830,000港元），將由新奧中國以現金出資。

簽訂合資合同的各訂約方均須於中國政府有關機構發出新能化工營業執照後24個月內以下列方式分三期按彼等在新能化工註冊資本所佔的比例支付出資額：

- (1) 於新能化工營業執照發出後3個月內支付各自在新能化工註冊資本所佔比例出資額的20%（就新奧中國而言，即2,970,000美元（約為23,166,000港元））；
- (2) 於新能化工營業執照發出後15個月內支付各自在新能化工註冊資本所佔比例出資額的40%（就新奧中國而言，即5,940,000美元（約為46,332,000港元））；以及
- (3) 於新能化工營業執照發出後24個月內支付各自在新能化工註冊資本所佔比例出資額的40%（就新奧中國而言，即5,940,000美元（約為46,332,000港元））。

任何合資方轉讓彼於新能化工的權益或新能化工增加註冊資本時，各合資方有優先權。

新能化工的註冊資本由各合資方按公平基準釐定。除各合資方根據合資合同將注資的註冊資本外，新奧集團、新奧國際及新奧中國均無任何承諾向新能化工進一步注資。

本集團在新能化工的總投資將為14,850,000美元（約為115,830,000港元），即上述新奧中國需支付的新能化工註冊資本出資額。新奧中國就新能化工註冊資本的出資額現時預期將由集團內部資源支付。新能化工成立後，將由新奧集團、新奧國際及新奧中國分別持有45%、40%及15%權益。

### **投資總額**

投資總額為99,000,000美元（約為772,200,000港元），整個項目的進一步投資額預期為人民幣1,577,572,000元（約為1,516,896,000港元）。新能化工的投資總額由各合資方按公平基準釐定。

投資總額與上述進一步投資額的差額，將由新能化工自行向銀行借貸籌措，無需本集團提供擔保（包括任何一般企業擔保）。

## **董事會**

新能化工的董事會將由五位董事組成，其中將由新奧集團提名兩位，由新奧國際提名兩位及由新奧中國提名餘下一位（同時為新能化工主席兼法定代表人）。

## **合營期限**

新能化工的合營期限為自新能化工營業執照簽發日期起計30年，該期限經各合資方同意後可延長。

## **盈利**

盈利將按各合資方各自於新能化工的權益比例分發予彼等。

## **解散**

於新能化工解散或合營期限到期時，新能化工的資產（於付清所有債項（如有）後），將按各合資方各自於新能化工的權益比例分發予彼等。

## **投資於新能化工的原因及效應**

本集團乃中國首批非國有管道天然氣營運商之一。本集團主要業務為在中國投資、經營及管理燃氣管道基礎設施，銷售與分銷管道及瓶裝燃氣。業務範圍亦包括銷售燃氣器具及設備，生產儲值卡燃氣儀表以及提供維修、保養及其他與燃氣供應有關的服務。

對新能化工的投資為本集團提供了一個投資於能源化工業的機遇，而能源化工業與本集團現有業務關係密切，最重要的是該投資保障本集團能取得穩定的替代及後備能源，能代替天然氣供應給客戶，而對本集團現有客戶沒有任何

影響。董事相信，這能為本集團創造競爭優勢，其原因如下：

- (a) 眾所周知，整個天然氣行業發展的關鍵在於氣源，包括氣源的供應及價格。長遠而言，一般預期中中國國內對天然氣的需求將超過天然氣的供應，因而引致對國外進口天然氣的倚賴性越來越大，長遠對未來天然氣的價格上升及供應有潛在壓力，因此，煤化工項目能減少本集團對天然氣作為唯一主要能源的倚賴性；
- (b) 擴大每個燃氣項目氣源供應的渠道可保障本集團持續供應燃氣予現有燃氣項目，充足的後備氣源亦可令本集團持續發展，因為擁有上游資源可對本集團未來發展擁有主動權；
- (c) 為本集團帶來新的盈利能力。本集團現時在國內擁有最大的非管輸燃氣輸送系統，包括擁有超過150輛壓縮天然氣及液化天然氣運輸車。在氣源供應正常的情況下，本集團可利用非管輸系統供應二甲醚予其他城市及客戶作為燃氣，為本集團帶來新的盈利；在氣源緊張時，可確保現有項目的燃氣供應；及
- (d) 通過業務在能源產業鏈的延伸，獲得新的發展機會。燃氣行業分為上游、中游及下游三個環節，上游指資源的勘探開發，中游指長途運輸環節，下游是燃氣分銷及用戶服務環節，也就是「最後一哩」。本集團過去主要在下游領域經營，過去亦曾投資了部份中游及上游，本集團的中游項目有為保證山東省青島周邊項目氣源而投資建設的100多公里長的膠黃支線；而上游項目有為保證廣東、廣西項目氣源而在北海瀾洲島興建的液化天然氣工廠。介入煤化工項目是本集團在能源分銷產業鏈上的延伸，既可藉此掌握上游資源，又可充分發揮本集團分銷渠道的作用，縱向擴大本集團的事業領域。特別是先進入者，更能獲得先入優勢，不斷鞏固和擴大其市場優勢地位。由於在下游獲得的市

場容量終究是有限的，因此，本項目的投資既是基於現實的收益考慮，也是本集團在關聯產業低風險的擴張，進一步鞏固本集團未來長遠的發展。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合資合同乃於本公司日常業務過程中按照正常商業條款訂立。董事認為合資合同的條款就股東而言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一般資料

由於新奧集團及新奧國際均為本公司主席、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王先生及其配偶趙女士（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的聯繫人，根據《上市規則》，新奧集團及新奧國際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由於該交易的每項適用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均低於2.5%，該交易只需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第45及47條申報及刊發公告的規定，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第48條取得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 釋義

「聯繫人」	指	《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新奧燃氣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壓縮天然氣」	指	壓縮天然氣
「關連人士」	指	《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
「二甲醚」	指	二甲醚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合資合同」	指	各合資方於2006年2月15日簽訂的有條件協議，關於成立新能化工
「合資方」	指	合資合同的訂約方，即新奧中國、新奧集團及新奧國際，合資方亦指其中任何一方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液化天然氣」	指	液化天然氣
「液化石油氣」	指	液化石油氣
「王先生」	指	王玉鎖先生，於本公告日，為本公司主席、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
「趙女士」	指	趙寶菊女士，王先生的配偶，於本公告日，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新奧集團」	指	新奧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由王先生及其配偶趙女士最終控制及擁有約72.99%權益，於本公告日，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新奧國際」	指	Xinao Group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Limited (新奧集團國際投資有限公司*)，一家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王先生及趙女士各自持有50%權益；於本公告日持有約佔本公司總已發行股本42.52%的權益
「新奧中國」	指	新奧(中國)燃氣投資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新能化工」	指	新能化工有限公司，一家根據合資合同將於中國內蒙古鄂爾多斯成立的中外合資企業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	指	百分比

除另有說明外，美元及港元乃按7.80港元=1.00美元兌換，人民幣及港元乃按人民幣1.04元=1.00港元兌換，不可視為聲明表示有關的金額已經、可能或將會按以上兌換率換算。

於本公告日，董事會有九位執行董事，即王玉鎖先生（主席）、楊宇先生（首席執行官）、陳加成先生、趙金峰先生、喬利民先生、金永生先生、于建潮先生、張葉生先生及鄭則鏢先生；一位非執行董事，即趙寶菊女士；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王廣田先生、嚴玉瑜女士及江仲球先生。

承董事會命  
新奧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及公司秘書  
鄭則鏢

香港，2006年2月15日

\* 謹供參考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香港經濟日報及  
英文虎報刊登的內容。